

建物門牌補發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居住之建物門牌：大溪區一心里 39 鄰

康莊路 181 號四樓

建物門牌不慎遺失是實，懇請 貴所補發實感德便。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姓名：豆干寶寶

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H212121212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大溪區一心里 39 鄰康莊路 181 號四樓

電話：03-3883184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

附註:



1. 按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：「編釘之門牌脫落、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，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。」
2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